

武汉市财政局

[2023] 504 号

变更备案公告

2023-012 号

湖北大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信息如下：

一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(法定代表人)由胡莉华变更为赵一飞。

二、公司股东由胡莉华、罗超、王克力、胡武生变更为赵一飞、罗超、王克力、袁勤义。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：赵一飞 4.4 万元占 4%、罗超 44 万元占 40%、王克力 1.1 万元占 1%、袁勤义 60.5 万元占 55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